

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厦民宗函〔2025〕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19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释普端代表：

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的建议》（第0219号，以下简称《建议》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《建议》所涉事项，我局已于2011年4月，联合人社、税务、财政、民政等部门印发《关于落实我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厦民宗〔2011〕25号），明确将宗教教职人员和在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院校从事宗教服务保障工作的人员，纳入我市社会保障覆盖范围，自愿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经过调查摸底，近五年来，各区民宗部门共协助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社保参保111人；截至目前，我市已实现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“愿保尽保”。

二、现行政策规定

根据市人社局反馈，2022 年 1 月起，国家部署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严格要求各地执行国家和省级统一规定，不得自行违规出台一次性补缴等基金减收增支政策。目前，我市原有一次性补缴政策均已停止执行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宗教界的诉求，依照法律用心用情协调解决。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苏清臻

联系人：张圆斌

联系电话：0592-806308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

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